

# 公務員申請赴陸相關規定

- 赴陸(含轉機)

對象	申請方式	申請期限	罰則
政務人員、涉密人員	聯審會許可	7個工作日前	罰鍰、懲處
相當職務列等P11以上( <b>非審定職等</b> )未涉密人員 (本部專門委員以上人員等)	內政部許可	7個工作日前	罰鍰、懲處
相當職務列等P10以下( <b>非審定職等</b> )未涉密人員	服務機關核准	5個工作日前	懲處

**所有人員：赴大陸地區返台後需於7個工作日內填具「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」**